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61-GXHZ

招标单位：贵港市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前 附 表	22
一、总则	25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开标	34
五、资格审查	35
六、评标	36
七、中标结果	40
八、废标	41
九、合同授予	41
十、其他事项	42
十一、适用法律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GGZC2025-G1-990061-GXH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61-GXHZ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417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A 分标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5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椎间孔镜系统 1 套、2. 关节镜系统 1 套、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B 分标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2.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具备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 54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或已实行“多证合一”情形除外，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自行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实行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00

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在线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4）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



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 招标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箱方式(电子邮箱: 349213819@qq.com)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响应无效。

(9)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 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五)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5-4555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 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联系人: 冯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5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兴贵路天隆小区 195 号

项目联系人：何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9519

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招标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2、本采购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另有说明除外）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本采购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4、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6、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及要求。

8、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可允许负偏离或漏项，但负偏离或漏项仅作评标时扣分处理，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A 分标：

A 分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椎间孔镜系统	一、摄像系统主机： 1、分辨率：≥1920×1300；	1	套	



		2、视频输出接口：HDMI，DVI, SDI, BNC. USB; 3、电子变焦功能，可对图像进行放大; 4、主机具备自动或者手动白平衡功能; 5、具备烟雾去除功能; 6、血管增强：通过对特定颜色信号进行处理，突出血管的形态，能够让术者更好的分辨组织层次及血管走向，降低出血概率; 7、宽动态功能：可通过抑制过度曝光并强化暗处信号，使图像亮度均一，轮廓清楚; 8、暗处修正：根据临床手术的观察要求，对暗处区域进行信号强化，从而保持能正常且清晰观察; 9、曝光修正：抑制过度曝光，保持能正常且清晰观察; 10、主机自带 USB 接口，可直接连接 U 盘，实时记录手术视频及图像，视频录制同时可进行拍照及图片储存，无需暂停，可内置硬盘, 可以直接实现录音录像存储功能等，主机后期可以升级连接电子输尿管镜，胆道镜，荧光内窥镜等。 11、自动增益：可通过信号处理调整图像亮度。 12、图像强调功能：可通过信号处理对图像的轮廓和结构进行增强可调；图像冻结，存储，拍照及存储，回放，录像回放等。 二、椎间盘内窥镜 1 支： 1、视向角$\geq 30^\circ$、视场角$\geq 80^\circ$、工作通道直径 3.7mm$\sim$3.9mm、外径 6.3mm$\sim$6.5mm、工作长度：180mm$\sim$185mm、设计光学工作矩≥ 25mm; 2、内窥镜灌洗通道无阀门开关。 三、脊柱内窥镜微创手术器械 1 套： 1、软组织扩张器 1 支，内径≥ 2.0mm，外径≤ 5.0mm；长度≤ 280mm; 2、软组织扩张套筒 3 支，逐级用，内径 5.0mm$\sim$6.0mm，外径 5.8mm$\sim$7.5mm，长度≥ 200mm; 2.1、套筒 1: 长度≤ 220mm，内径≥ 5.0mm，外径≤ 5.8mm; 2.2、套筒 2: 长度≥ 200mm，内径≥ 6.0mm，外径≤ 7.5mm; 2.3、套筒 3: 长度≥ 200mm，内径≥ 6.5mm，外径≤ 7.5mm; 3、软组织扩张器 2 支，不同外径各 1 支，长度 225mm$\sim$230mm，内径 1.25mm，直径 6.5mm$\sim$7.0mm; 3.1、扩张器 1: 长度≥ 225mm，直径≤ 6.5mm; 3.2、扩张器 2: 长度≥ 225mm，直径≥ 7.0mm;			
--	--	---	--	--	--



	4、环锯 3 支，环锯管轴带有刻度标记，顶端有锁扣；并带有操作顺序标识。其中至少有一支可内窥镜下可视操作； 4.1、环锯：长度 225mm~230mm，内径 5.1mm~6.1mm，外径 6.1mm~6.6mm； 4.2、环锯：长度 225mm~230mm，内径 6.1mm~6.6mm，外径 7.1mm~7.6mm； 4.3、环锯（内窥镜下使用）：长度 350mm~355mm，内径 2.5mm~2.7mm，外径 3.5mm~3.7mm； 5、环锯保护套管 2 支，顶端双手柄设计，镜外可分辨开口方向，可配合环锯使用； 5.1、环锯保护套管：长度 165mm~175mm，内径 6.2mm~7.2mm，外径 7.0mm~8.0mm； 5.2、环锯保护套管：长度 165mm~175mm，内径 7.2mm~8.2mm，外径 8.0mm~8.5mm； 6、环锯手柄 1 支，可配套环锯共同使用，T 型手柄，高 67mm； 7、可视空心钻 1 支，一体式手柄与管轴，长度 175mm~178mm，内径 6.5mm~6.7mm，外径≥8mm； 8、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 1 支，长度 155mm~160mm，内径≥8mm，外径≥9.5mm； 9、工作套管 1 支，鸭舌口或斜口，顶端双手柄设计，带有封帽，长度 173mm~178mm，直径 6.5mm~7.5mm； 10、内窥镜下用杯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8mm； 11、内窥镜下使用杯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325mm~330mm，直径 3.0mm~3.5mm； 12、内窥镜下使用勺状髓核钳 1 支，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头端向上弯（40°~50°）； 13、内窥镜下使用勺状抓钳 1 支，钳口带齿，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3.5mm，钳口张开角度 75°； 14、内窥镜下使用可弯曲抓钳 1 支，钳口上开，长度 325mm~340mm，直径 2.5mm~2.7mm，钳口张开角度 60°，可弯曲范围 20°~70°； 15、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为直行，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16、内窥镜下使用篮钳 1 支，钳口上翘角度范围 10°~15°，长度 325mm~330mm，直径 2.5mm~2.7mm；			
--	--	--	--	--



	17、内窥镜下使用咬骨钳 1 支，钳口角度 55°，长度 360mm~365mm，直径 3.5mm~3.7mm，可拆卸使用； 18、咬骨钳手柄 1 支，与咬骨钳配套使用； 19、内窥镜下使用剥离器 1 套，头端直形和 L 形各 1 支，长度 310mm~315mm，直径 2.5mm~3.0mm； 20、骨科用线锯导引器 2 套，长度 150mm~280mm，直径 1.2mm~1.5mm； 21、骨导引针 2 支，长度 350mm~450mm，直径 0.7mm~1.5mm； 22、骨锤 1 支，直径 22mm~30mm，长度 180mm~240mm，带有缓冲装置； 23、可放置所有器械的器械盒及内镜消毒盒 1 套； 四、摄像头： 1、与摄像系统主机连接，实现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300$ 像素（宽高比 16:9） 2、通过高清 CMOS 图像传感器，实现出色的感光性能和信噪比； 3、标准接口，可选择与 $f=18\text{mm}$、$f=21\text{mm}$、$f=25\text{mm}$、$f=14\sim 32\text{mm}$ 等专用光学镜头连接，满足不同手术的需求； 4、具有电子放大功能，并可通过摄像头上的按钮实时调节图像大小； 5、可根据术者要求自定义摄像头按钮功能，各种手术模式切换； 6、低阻尼调焦环设计，术中可实现单手轻松调节； 7、摄像头重量光学镜头轻便、便于长时间扶镜，降低手部疲劳； 8、兼容性：可广泛兼容 10mm、5.5mm、4mm 等不同规格的光学硬镜； 9、术中能快速安装及锁定光学硬镜； 10、整体防水结构，可进行环氧乙烷气体消毒灭菌或戊二醛浸泡消毒； 11、完全屏蔽电磁干扰，避免术中图像受到干扰。 五、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1、超高亮度 LED 冷光源，相当于 300W 氙灯； 2、色温约为 3500-7000K； 3、使用时间≥ 60000 小时； 4、显色指数≥ 90； 5、可手动进行光源亮度调节，≥ 10 档可调亮度级别；			
--	--	--	--	--



		6、冷白色温； 7、良好的散热性能和静音性能； 8、导光束通用接口，可连接同品牌导光束并兼容其他品牌导光束； 9、功耗$\leq 100W$。 六、27 寸 4K 液晶医用监视器： 1、分辨率$\geq 3840(RGB) \times 2160$ UHD 139PPI 2、宽高比：16:9； 3、对比度：1300:1 (Typ.) (透射)； 4、支持颜色：1.07B, 100% DCI-P3； 5、视频输入：HDMI2.0$\times 1$、DP$\times 1$、HDMI1.4$\times 3$； 6、可视范围（上下左右）：$\geq 89^\circ / \geq 89^\circ / \geq 89^\circ / \geq 89^\circ$ (Typ.) (CR≥ 10)。 七、配备一体式台车。 八、手术动力装置： 一、主机： 1、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转速误差在$\pm 10\%$范围； 2、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3、支持开放式手术、后路和侧路微创手术的钻削、铣削、锯切、磨削、刨削处理； 4、双动力输出接口； 5、7 寸彩色液晶屏，触摸式菜单操作界面； 6、系统自诊断和保护技术； 7、具有刀具识别功能，自动匹配推荐使用参数； 8、运行参数可调，脚踏开关具有无级变速控制功能； 二、脚踏开关： 1、线缆长 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流量调节； 2、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减轻脚疲劳； 4、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 1350N。 三、脊柱磨手柄： 1、脊柱磨手柄可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2、几何尺寸：最大外径 $\phi 27mm$，电缆线长度不小于 3m； 3、重量：0.47kg (含线缆)，单向转：8000$\sim$25000r/min； 4、可根据手术需要采用执笔式或握持式操作，内置大			
--	--	--	--	--	--



		功率微电机； 5、可高温灭菌和密封设计。 四、磨钻头： 1、可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2、刀具种类具有球形、柱形、金刚石等形状； 3、有效长度要求：350mm、290mm； 4、外刀管直径要求：Φ3.5mm； 5、刀具头部具有弯曲角度0—36°无级调节功能，0-360°无级周向调节功能； 6、刀具具有头部窗口方向拨扭，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进行窗口方向调节； 五、脊柱钻头： 1、可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 2、刀具种类具有球形、柱形、金刚石等形状，部分型号具有保护鞘； 3、长度要求：350mm、290mm； 4、外刀管直径要求：Φ2.5mm、Φ3.0mm、Φ3.5mm、Φ4.0mm； 5、刀具具有头部窗口方向拨扭，可以在不将刀具取出的情况下，进行窗口方向调节； 六、微电机： 1、直流无刷微电机，自动风冷技术，最高转速40000r/min，持续扭矩：1.1N·cm，最大功率：100W； 2、急停时间<0.2s； 3、快速拔插安装接口，支持磨钻手柄和小骨钻、锯、铣手柄； 4、电缆长≥3m； 5、耐高温压力蒸汽灭菌。 七、磨钻（开放）手柄： 1、可高温高压消毒； 2、最大直径16mm，手柄成角分别为0°和21°两种型式； 3、最高转速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67dB； 4、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			
--	--	--	--	--	--



		八、磨钻头： 1、具有金刚砂球形磨钻头； 2、具有不锈钢球形磨钻头； 3、具有钨钢球形磨钻头； 4、具有不锈钢直刀楔子形磨钻头； 5、具有不锈钢斜刀楔子形磨钻头； 九、磨钻头（UBE）： 1、可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微创手术中对骨组织的磨削处理（UBE、开放等）； 2、具有金刚石球形、金刚石火柴型、金刚石护鞘可调、不锈钢球形、不锈钢球形护鞘可调、不锈钢柱形、不锈钢柱形往复型、不锈钢火柴型等多种形状及带护鞘型号； 3、金刚石刀头采用天然金刚石磨料； 4、刀头直径要求：φ1.0/2.0/2.5/3.0/3.3/3.5/4.0/4.5/5.0/6.0mm； 5、刀杆直径阶梯分级，兼顾视野及刀杆强度；刀杆弯曲带弧度便于磨削操作； 6、刀具头部具有弯曲角度0—36° 无级调节功能； 7、刀具头部带可调护鞘（H2 型），具有无级伸缩调节功能； 8、神经及软组织保护：具有 H、H1、H2 型三种护鞘保护结构。			
2	关节镜系统	1、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 1.1、4K 超高清摄像主机 ★1.1.1、超高清摄像及光源一体化系统，主机视频输出分辨率：4K UHD （3840×2160），同时支持 1080P 等图像输出提供超高清影像，像素是高清的四倍； 1.1.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输出接口：4×3G -SDI、HD -SDI、Composit 等多种输出制式，支持 4K/1080i/1080p/720p 等多种制式监视器和远程储存； 1.1.3、快门速度还至 1/10,000 秒； 1.1.4、显示色彩≥10 亿色（10Bit）； 1.1.5、可实时捕捉影像和视频，图像和视频自动 USB 存储设备； 1.1.6、多种模式，支持关节镜，腹腔镜，宫腔镜等多种腔镜模式； 1.1.7、电子亮度控制，实时影像处理功能，较少眩光	1	套	



		并增强景深； 1.1.8、配备 4K 超高清医用监视器； 1.1.9、配备关节镜专用台车； 1.1.10、配备医用 4K 超高清图像记录系统。 1.2、光源 1.2.1、光源类型：LED 冷光源。 1.2.2、寿命≥ 20000 小时，可通过面板按钮及摄像头按钮进行控制。 1.2.3、光强度可主机调节，支持冷启动。 1.2.4、轮盘式光源接口-光源高兼容性-可兼容 Storz、Wolf、Olympus 等多厂家导光束。 1.2.5、光缆灭菌方式：高温高压、STERRAD、STERIS V-Pro，兼容 Olympus 光缆。 1.2.6、光亮度$\geq 1200lm$(流明)。 1.3、4K 摄像头： ★1.3.1、超高清 4K 摄像头：4K 超高清原生态 3-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光电传感器，可减少伪影并优化分辨率，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1.3.2、具备像素位移技术，采集原生态 4K 图像。 1.3.3、可编程按钮≥ 3 个，预设功能≥ 6 种，可自定义遥控实时开启光源、白平衡、拍照和摄像、亮度调节、变焦调节、曝光调节功能。 1.3.4、机身：C-Mount 标准接口。 1.3.5、灭菌方式：高温高压、等离子灭菌。 1.3.6、摄像头防水等级$\geq IPX7$，支持摄像头遥控按钮遥控 IMS 设备拍照和录像，拍照和录像清晰度最高达 4K 分辨率。 1.3.7、额定的 CF 值防止电击。 1.3.8、可高温高压灭菌耦合器，具备布鲁斯特角设计，提高灵敏度，减少反射的偏振光。 2. 关节镜 2.1、HD 关节镜，视野角可达 105 度，提供 $30^{\circ} \times 4mm$ 和 $30^{\circ} \times 2.7mm$，长度$\geq 160mm$ 关节镜子及配套的镜鞘和穿刺锥。 2.2、蓝宝石物镜，高硬度，抗划伤、划痕。 2.3、可变焦关节镜，杜绝术中起雾现象。 2.4、玻璃—金属焊接，密封，防雾，可高温高压消毒。 3、动力系统			
--	--	--	--	--	--



		3.1、动力主机 3.1.1、一机多用，液晶屏彩色显示，可连接刨削手柄、骨锯摆锯手柄，可满足多种手术。可同时两路使用。 3.1.2、具备窗锁功能:刨刀可以停留在预想位置，方便术中调整刀头开口，可保护患者软组织。 3.1.3、扭矩：$\geq 320Z-IN$。 3.1.4、双模式，提供不同转速和不同运行模式。 3.1.5、刀头可识别，可提供：2.0 毫米、2.9 毫米、3.5 毫米、4.5 毫米、5.5 毫米多种直径的刨刀和磨头。直型、弯型、360 度可旋转等≥ 100 种刨刀和磨头。 3.1.6、可以连接灌注系统，可以调节吸引和灌注控制。 3.1.7、正反转速$\geq 10000rpm$，往复转速$\geq 3000rpm$。 3.2、大功率手控刨削手柄 3.2.1、防滑、双手柄接口及双槽卡口。 3.2.2、可高温高压消毒。 3.2.3、配备手控手柄和手控迷你手柄。 ★3.2.4、按键≥ 3，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调整转速等功能。 5、手动器械 5.1、所配备的手动器械为不可拆卸无销钉，滑杆结构； 5.2、455 精钢。 6、配备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7、配备手术器械消毒盒 1 个。			
3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切割消融模式：1-11 档可调； 2、凝固止血模式：1-11 档可调； 3、消融时间：1-9 秒，可预设，自动响应工作； 4、等离子激发时间：180ns； 5、电磁辐射：设备工作时射频信号对其它设备的干扰小于-30dbm； 6、工作温度：设备作用在组织上的温度为 40-70° C； 7、设备输出功率：小于等于 400W； 8、设备工作频率：100KHz； 9、凝血最高功率不得大于 65W； 10、加强绝缘：应用部分对网电源，耐压值不得低于 4800V。 11、单一条件患者漏电流：直流小于等于 4uA，交流小于等于 31uA。 12、识别检测功能：设备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刀头自动	1	套	



	识别、断开报警功能； 13、双区状态显示：设备分双模式双区显示，图形化界面，设备工作时，有对应状态变化（颜色提示）； 14、待机保护：附件未正确连接，设备处于待机状态，提示下一步操作； 15、工作声音提示：设备输出工作声音大小可调节，且在不同工作模式下工作声音不同； 16、界面显示及指示：显示屏≥ 7英寸触控；分辨率 1024$\times$600；像素 16bit；使用寿命≥ 20000小时。主机各项功能、标识、状态均为图形化显示； 17、附件状态显示：附件连接主机有对应状态标识，能清晰显示连接正常或异常，具有文字提示医生操作说明； 18、附件连接检测：设备具有附件连接检测功能，实时检测设备与附件是否正确连接，出现异常时，主机提供声音报警提示和图面报警提示； 19、脚踏开关性能：进液防护等级 IPX8, 能提供切割功率调整功能，连接器为金属材质； 20、误操作提示：误踩脚踏时、刀头短路、主机有声音和文字提示功能； 21、主机具备内镜保护功能，电极接触内镜发生短路时，瞬间停止输出，远离内镜时再次启动输出。			
A 分标商务条款要求				
核心产品	本分标“ 关节镜系统 ”为核心产品。			
质保期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含一年）以上，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质保为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及软件系统，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后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配件。 3、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4、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			



	偿调换相同产品。 3、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恢复设备运行（包括所有节假日）。 5、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6、实施和安装要求：（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安装，确保安全。 7、培训（以下培训服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2）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采购人不予验收本项目所有设备。 8、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 （5）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6）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交付及验收要求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贵港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逾期交付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满足采购要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不予验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在设备交付验收阶段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招标文件该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设备，追究该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付款方式	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出具验收书后壹年内付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进品产品说明	本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椎间孔镜系统、关节镜系统”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否则投标无效。

B 分标：

B 分标：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一、OCT 成像 1、原理：扫频或频域三维 OCT； 2、光源波长：≥840nm 波长激光光源； ★3、扫描速度：≥80,000 A-scan/秒； 4、扫描深度：≥2.1mm； 5、最小瞳孔要求：≤2.5mm； 6、内固视：LED 灯； 7、患者屈光补偿：至少包含 -15D~+15D； 8、对焦方式：自动和手动； 9、扫描方式：高清单线扫描、十字扫描、放射状扫描，黄斑立方扫描、视盘立方扫描； 10、具备对视网膜各层、脉络膜厚度分析并生成数据报告，分析数据可以导出；	1	台	



		11、随访扫描模式：自动重复检查功能，机器可自动跟踪过去的检查，确保随访检查在同一位置。 12、可清晰显影玻璃体形态结构，测量玻璃体液化腔大小； 13、具有三维成像模式，可立体呈现视网膜和玻璃体的结构细节； 14、具有 OCTA 升级功能。 二、眼底成像 1、眼底成像：红外光，可提供免散瞳眼底彩照功能； ★2、OCT 可以整合免散瞳眼底照相机（可允许一体机或设备联机达到此功能），OCT 和眼底彩照可以点对点定位。 三、青光眼分析功能 1、内置神经纤维层厚度、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的正常值数据库，并可对采集数据进行自动对比分析； 2、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等数据； 3、青光眼随访功能：可以整合神经纤维层，节细胞复合体和视盘数据进行青光眼趋势分析。 四、眼前节扫描 1、扫描模式：单线扫描，放射扫描； 2、扫描线长度：≥13mm； 3、可以测量房角及角膜各层的厚度，并可生成角膜厚度地形图。 五、电脑、打印及其他附件要求 1、外置电脑； 2、电脑工作站配置 i7 处理器，配备千兆网卡；硬盘：≥4TB；内存：≥32G； 3、显示器：≥24 寸显示屏； 4、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5、升降台：配置可同时放置 OCT 主机及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的可移动的升降台。			
2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	1、探头频率：10MHz，内置发光管； ★2、测量精度：≤0.045mm； 3、测量参数：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4、测量模式：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各种人	1	台	



	工晶体眼； 5、IOL 公式：SRK-II、SRK-T、HOFFER-Q、HOLLADAY、BINKHORST-II、HAIGIS； 6、统计计算：平均值和标准差； 7、存储：可存储≥10 次 A 超扫描结果； 8、探头频率：10MHz 静音探头； 9、扫描方式：扇形扫描； 10、放大功能：多级连续放大，实时放大； ★11、分辨力：轴向≤0.2mm 侧向≤0.4mm； ★12、B 超几何位置精度：横向≤4% 纵向≤2%； ★13、探测深度：≥60mm； 14、玻璃体和视网膜增强功能； 15、探头增益：30dB-105dB； 16、扫描角度：≥53 度； 17、图像灰级：≥256 级； 18、伪彩模式：多种伪彩； 19、测量类型：多组距离、周长及面积； 20、电影回放：100 幅图像回放，AVI、JPG 格式影像输出； 其他 21、显示模式：B、B+B、B+A、A； 22、所见提示：预置专家字典输入或手工输入； 23、检索功能：多关键字检索功能； 24、适合 WINDOWS XP, VISTA, WINDOWS 等多种操作系统； 25、自定义报告模板。			
B 分标商务条款要求				
核心产品	本分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为核心产品。			
质保期	1、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含一年）以上，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质保为整机及所有零配件以及第三方产品等及软件系统，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后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配件。 3、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护，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4、质保期内每年提供 1 次设备检查保养服务(使用专业检测设备)，每次保养及维修均需提供双方签字确认的保养服务工单或维修工单。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3、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恢复设备运行(包括所有节假日)。 5、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设备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人提供替代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 6、实施和安装要求：（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7、培训（以下培训服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2）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采购人不予验收本项目所有设备。 8、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 （5）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6）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



	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交付及验收要求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安装使用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贵港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逾期交付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满足采购要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不予验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同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在设备交付验收阶段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招标文件该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设备，追究该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付款方式	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出具验收书后壹年内付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 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990061-GXH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础上（货物类）下浮15%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5012905500001
3	投标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准时在线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8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出具验收书后壹年内付清。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公章”、“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18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总预算价：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4172000.00元），其中A分标：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2557000.00元），B分标：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1615000.00元）。本项目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目各分标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及要求，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特别说明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截止时间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不予以处理。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质疑事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8.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

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或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



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 54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或已实行“多证合一”情形除外，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格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2. 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3)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3.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3)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
- (5) 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文件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必须就所采购需求表中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份编制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法人签章）并加盖 CA 公章，如投标人未办理 CA 签字章，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则需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

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五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或单价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单价控制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 2. 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进行资格审查时进行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或要求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三)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存在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4）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7）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8）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在澄清函规定的时间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澄清函进行回复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对该项内容的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及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七）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结果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9）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九、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2) 签订合同及合同公告

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基础上（服务类）下浮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十一、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适用于所有分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招标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1.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招标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分.....满分 65 分

（1）设备性能及配置分.....满分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参数、配置”中各项技术参数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其中标注“★”标识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可允许负偏离或漏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0.5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3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的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一档（4 分）：实施方案简单、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7 分）：实施方案中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有描述，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整采购需求，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三档（10 分）：提供实施方案中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内容较齐全、详细、可行，较符合整体采购需求，有简单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四档（13 分）：项目实施方案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供货组织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内容齐全、可行，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清晰合理。

(3) 培训方案……………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培训方案内容，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得供不得分：

一档（3 分）：培训方案较简单，没有针对性。

二档（5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培训方案能提供基本可行的整体框架，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培训要求，培训内容包含的：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应用培训等内容不齐全。

三档（7 分）：培训方案较详细全面，培训内容包含的：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应用培训等内容较齐全，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培训内容等方面较切实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要求。

四档（9 分）：培训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培训内容包含的：免费现场培训,包括产品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应用培训等内容齐全且条理清晰有针对性，保证培训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能投入专门负责培训的人员并且具备掌握熟练的技术能力，在产品安装、测试、操作、维护

培训内容等方面能完善有效、优化并切实可行，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整体方案详细具体。

(4)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3 分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得供不得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内容基本齐全，实施性一般，整体售后服务流程较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三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可行性良好，包含有技术售后服务队伍、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整体方案良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为丰富，可行性、可操作性良好，能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

四档（13 分）：售后服务方案优秀、可行性优秀，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全面，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售后服务队伍、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紧急情况处理、主动巡检、电话回访等，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完整、科学、严谨，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设备故障排除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售后服务经验丰富，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及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

3、商务分.....满分 5 分

(1) 业绩分.....满分 3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有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 节能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或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环保标志产品分：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提供目录或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三家以上(含三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招标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贵港市中医医院椎间孔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清单及合同单价

1、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 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本合同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
- （5）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 （6）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未拆装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人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五、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产品质保期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设备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七、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付款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出具验收书后壹年内付清。

2、履约保证金：无。

八、质量保证金

无。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验收视为默认项目通过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 54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或已实行“多证合一”情形除外，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 54 号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或已实行“多证合一”情形除外，如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销售）范围）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股东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供应商承诺的商务条款对应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注：可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表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N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所有内容填写该表，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漏项”。投标技术参数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表》要求和评标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目 录（页码自行编制）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优惠；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____分标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交付时间: _____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

(5) 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除合同价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 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 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注: 如无“注册证名称”, 直接填“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交付时间：_____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以下所列费用及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的总和：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网络接口服务费（如有）；
 （5）到现场验收的检验、检测、检查费用。
 （6）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付款方式、交付时间、质保期等要求综合慎重考虑投标报价，如中标人因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愿意负担该项目所有的辅材、配件，而导致项目最终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和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后果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注：如无“注册证名称”，直接填“无”。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3.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